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本公告及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亦不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陳述，並且明確拒絕就由於或依賴本公告及通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證監會認可並不等於對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計劃的商業利弊或其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其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本文件乃重要文件，務請即時垂注。如對本公告及通告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奧明香港 ETF 基金系列

（根據香港法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單位信託）

（「**信託**」）

奧明環球互聯網指數ETF

股份代號：
9072（美元櫃台）
3072（港元櫃台）

（「**子基金**」）

有關終止、自願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的公告及通告

信託及子基金的終止及撤銷認可資格將於 2026 年 3 月 16 日生效。子基金自聯交所除牌亦將於 2026 年 3 月 16 日上午 9 時正起生效。

茲提述信託及子基金管理人奧明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管理人**」）刊發日期為 2026 年 1 月 5 日題為「有關建議終止交易、終止、自願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及不適用《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的若干條文公告及通告」的公告及通告及日期為 2026 年 2 月 23 日題為「分派公告」的公告及通告（統稱「**先前公告**」）。

本公告及通告內未有定義的詞彙，具先前公告中所界定者的相同涵義。

本公告及通告旨在告知投資者，管理人與受託人已達成共識，認為子基金並無任何未清償的實際或或有資產及負債。信託及子基金的終止程序已完成。

此外，證監會已批准撤銷信託及子基金的認可資格（「**撤銷認可資格**」），聯交所亦已批准子基金自聯交所除牌（「**除牌**」）。撤銷認可資格將於 2026 年 3 月 16 日（「**終止日期**」）生效，而除牌亦將於終止日期上午 9 時正起生效。撤銷認可資格後，子基金將不再受證監會規管，亦不得在香港公開發售。先前向投資者發出的子基金產品文件應僅供個人使用，不得公開傳閱。

如　閣下對本公告及通告有任何疑問，請逕向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財務中介機構提出，或於辦公時間（香港法定假日除外）親臨香港中環德輔道中 60-68 號萬宜大廈 24 樓或致電+852 3940 3900 與管理人聯絡。

管理人對本公告及通告於刊發日期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

據其所知及所信，於刊發日期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奧明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作為信託及子基金的管理人

2026 年 3 月 11 日